

#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 1. 組成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3月24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2. 委員會的目的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定義

該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界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策略、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實踐及舉措，以確保彼等維持有效且為最新、履行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監督職責，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開展與實施，並就此提供建議。

於本職權範圍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或「**環境、社會及管治**」指以下領域：

- **環境**：本公司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及其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措施，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可再生能源的產生與使用、生物多樣性及棲息地、對水資源及森林砍伐的影響、污染、資源的有效利用、廢物的減少與管理，以及本公司供應鏈的環境影響。
- **社會**：本公司與僱員、其他持份者及其運營所在社區的互動以及本公司在社會中的角色，包括：工作場所政策(例如：僱員關係及參與、多樣性、反歧視及平等待遇、健康安全及福祉)、合乎道德／負責任的採購及社會方面以及供應鏈的勞工標準(包括童工及現代奴役)，以及通過社會項目及慈善捐贈參與及貢獻更廣泛的社區。
- **企業管治及行為**：本公司業務的道德行為，包括其企業管治框架、商業道德、政策及行為準則(例如：與捐贈及政治遊說、賄賂及貪污有關)，以及非財務報告的透明度。

###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與委員會主席協商後委任。委員會應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
- 3.2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通常最長為三年，可再延長兩個三年任期。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將時刻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連同委員會主席的定期檢討。
- 3.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執行董事擔任。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其餘委員會成員應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主持該會議。
- 3.4 經董事會通過單獨決議案，方可罷免、更替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 4.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為委員會秘書，並確保委員會及時接收資料及文件，以使所討論的事項能夠得到充分及適當的考慮。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相互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 5. 議事程序規則

- 5.1 不時適用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議事程序規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應適用於本職權範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取代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5.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在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 5.3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參加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有權要求其他個人，如總經理、財務總監或任何其他僱員於適當的時候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委員會亦可邀請外部顧問出席任何全部或部分會議。

##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 7. 委員會的決定

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均應以簡單多數為基準作出。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 8.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8.1.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的發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2.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標準及實踐守則的制定及其有效實施，並監控及檢討其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及進一步發展；
- 8.3. 識別、評估及管理確實或可能對本公司運營及／或其策略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建議具體行動或決定供董事會考慮；
- 8.4. 確保本公司監控及檢討當前及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相關風險及機遇、相關國際標準及法律及監管要求；識別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策略、運營及聲譽造成何種影響；並釐定是否以及如何將其納入或反映在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中；
- 8.5. 設定適當的策略目標，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相關的短期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目標，並監督針對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的表現所進行的持續計量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改進；
- 8.6. 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合作，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識別及緩解，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機會的識別；

- 8.7.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所需的資源及資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監督任何資源及資金的部署及控制；
- 8.8. 監督本公司與更廣泛持份者社區的接觸，在勞動力方面與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合作，並確保相關政策到位，以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並保護本公司的聲譽；
- 8.9. 確保本公司以任何被認為最有效的方式向投資界，特別是具有道德／社會意識的投資基金，提供適當的資料，並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保持透明；
- 8.10.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的編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以保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並確保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及
- 8.11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事項。

## 9. 匯報責任

- 9.1.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議事程序。
- 9.2. 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

## 10. 其他

- 10.1. 至少每年一次，委員會應檢討其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以最大效率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以供批准。
- 10.2.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根據需要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應根據需要獲提供適當的培訓。

## 11. 權力

- 1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包括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其為履行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並且所有僱員應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11.2.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如下事項，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遵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預算限制：
- 11.2.1 根據需要不時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
- 11.2.2 委託撰寫或購買其認為有助於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相關報告、調查或資料；
- 11.2.3 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並就其委任條款進行協商，惟須事先諮詢董事會並獲其批准；及
- 11.2.4 行使委員會認為必要及合宜的權力，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 12. 董事會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經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

## 13.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22年3月24日採納